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时 冻结全国行政区划变更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0〕26号 2000年3月1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决定，我国将于2000年11月1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。人口普查前必须对行政区划进行普查区域的划分和地址编码。为保证普查区域的划分和地址编码相对稳定，以利于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0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，全国行政区划变动和更改地名工作暂时冻结。

二、在暂时冻结期间，各级行政区划变动和更改地名的准备工作可继续进行，冻结期满后，仍按原批准程序办理。